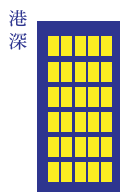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岑樂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曹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由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岑樂濤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由2014年7月28日起生效。

岑先生及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岑先生

岑先生，35歲，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岑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務、會計、內部及外部審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及經理，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岑先生自2008年

起擔任一家大型跨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但於2010年晉升為現任職務，擔任中國廣東一家合營公司的財務主管。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7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將自動連續續期，每次一年，由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計(除非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岑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岑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其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曹先生

曹先生，34歲，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具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曹先生於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曹先生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曹先生擔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起，曹先生為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的獨資經營者。曹先生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該委任。曹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7,500港元，該金額乃由曹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其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岑先生及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岑先生及曹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岑先生及曹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岑先生及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祥

香港，2014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何應祥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3) 岑樂濤先生，執行董事；
- (4) 金得養先生，非執行董事；
- (5) 曹炳昌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張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唐思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黃子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